##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、董监高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大股东、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: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(2019年9月 24 日), 卢旭球先生持有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,78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8.19%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: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,卢旭球先生通过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3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0.99%,本次 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本次交易后,卢旭球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9,48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7.21%。
- 本次大宗交易的交易对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 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,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 次大宗交易受让的公司股份。

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卢旭球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	10, 780, 000	8. 19%	IPO 前取得: 5,500,000 股
	人员、5%以上非第一大			其他方式取得: 5,280,000 股
	股东			

其他方式取得包括:

- 1. 公司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,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8 元(含税),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4 股;
- 2. 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 2018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,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2 元(含税),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4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 成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卢旭球	1, 300, 000	0.99%	2019/9/30~2019/9/30	大宗交易	13.10-13.10	17, 030, 000	已完成	9, 480, 000	7. 21%

- 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✓是 □否
- 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是否未实施减持 □未实施 √已实施
- 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□未达到 ✓已达到
- 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□是 √否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/10/8